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名額調整要點

105 年 11 月 14 日本校第三次招生策略會議決議

105 年 12 月 5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配合整體校務發展及社會需要，考量教學品質，並因應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特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名額調整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建立本校招生名額調整機制。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註冊率：各學制班別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學籍者）除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

（二）缺額：教育部核定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減去新生註冊人數（含保留學籍者）。

（三）錄取率：教育部核定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除以報考人數。

三、本校辦理招生名額總量及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應召開招生名額總量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為會議成員，另得依業務需求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教務處依會議決議事項，據以提報教育部本校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及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四、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以前一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為調整基準，調整之招生名額以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

五、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原則：

（一）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減原則：

1. 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連續兩學年未達 80% 者，招生名額調整基準如下表：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80%
60.0%-69.9%	70%
50.0%-59.9%	60%

2.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連續兩學年未達 70% 者，招生名額調整基準如下表：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60.0%-69.9%	85%
50.0%-59.9%	80%

3. 各學制班別連續兩學年招生未滿產生缺額，且新生註冊率連續兩學年未達 80% 者，該學年度調降前揭缺額平均數之三分之一。

4. 各學制班別師資質量未符合教育部所定資源條件標準，導致本校受教育部減招處分者，減招名額以扣減該招生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為原則。

5. 各學制班別若同時符合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兩項（含）以上者，以調減較多招生名額項目為調減基準。

6. 經調減之招生名額，由學校統籌運用之。如遇學士班或碩士班或碩士在職進修之全部班別均需調減招生名額時，不受第一目至第五目之規定，另專案辦理之。

（二）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增原則：

1. 招生名額曾調減之班別，目前招生、註冊情況良好者。

2. 新增之招生班別。

3. 註冊率達 100%。

4. 錄取率低於所屬學制全部班別錄取率之中位數。

(三)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採整併、裁撤或轉型原則：

1. 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率連續三個學年低於 60% 之招生班別。
2. 碩士班新生註冊人數連續兩學年低於 7 名（含）、碩士在職專班新生註冊人數低於 10 名（含）之招生班別。

(四)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

1.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教育部依本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各博士班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及比率範圍內，提出專案調整名額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
2. 本校依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名額比率，由各博士班所屬學術單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由教務處彙整提送招生名額總量會議審議各博士班招生名額。

六、已被調減招生名額之系所，如招生情況良好，可優先調增招生名額。各學制班別之錄取率列為招生名額調整之參考。

七、本校發展重點或配合國家需要因特殊情況經專案核准之招生班別，不受第五點規定限制。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